



3 2 1 0 3 1 0 7 2 6 2 月 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3年度偵字第1331號

告 訴 人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央路100號3樓
 告訴代理人 陳慧博 律師
 被 告 蔡能松 男 38歲 (民國64年10月26日生)
 住高雄市左營區新豐路1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號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蔡能松為臺灣銀行左營分行高級辦事員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設籍臺北，為臺銀北部工會，告訴人為臺銀南部工會）理事，明知告訴人工會退會申請書之表格格式，竟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23日、7月24日，上網修改製作不實之告訴人工會會員退會申請書表格，再利用不知情的告訴人工會會員許錄旺、林玉芬、曾芳蓮、張智豪、許秀雲、林榮騰、陳清龍、蔡碧虹以上開偽造表格向告訴人提出申請退會並停止代扣工會經常會費，經告訴人收受上開申請書發現與告訴人申請書表格完全不用，始查悉上情，而上開告訴人會員於退會後，旋即加入被告所屬的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造成告訴人會員減少及會費收入之損失，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等罪嫌云云。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載有明文。至於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52

年台上字第1300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又按刑法偽造文書罪，以偽造他人名義之文書為其成立要件，若串令他人冒用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縱使所載不實，仍屬虛妄行為，不能以本罪相繩，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19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要件，又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使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著有判例可參。

三、訊之被告蔡能松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目前臺灣銀行有2個工會，1個是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個是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目前臺灣銀行裡面只有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的網站，並沒有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的網站，所以當初這8或9位會員要退會時有告知分行的總務要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因為告訴人有打電話給我們總務，請他們提出書面，不要用口頭告知，因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並沒有網站，而且也無退會申請書，來請教伊，伊上網另一工會有，伊是參考製作這個申請書，而申請書也是手寫的，但不是全部由伊下載，因為會員也有密碼，有些人是自己去下載，又伊沒有影響他工會的會員，是因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在7月有發函到各分行，有提供各工會的福利讓同仁參考，同仁二相比較當然選擇比較好的工會，伊沒有偽造文書及詐欺之意思及行為等語。經查：被告上開所辯，核與證人林玉芬於偵查中證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退會申請書沒有制式格式，上網也找不到，我們要退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說要書面，因為1次要8個，不會寫，我們到處亂跑，後來回來時桌上就有表格，但不確定誰寫的等語相符，並與證人即臺灣銀行左營分行總務蔣幸娟於偵查中證稱：102年7月有同事問過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是否有退會申請書這種表格

，但是伊手中沒有等語相符，並與證人許祿旺於偵查中證稱：伊有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申請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因為臺北市工會有給伊很多誘因，內部網站有生育補助金，且總行組織比較大，又那時伊不知道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正式名稱，所以伊申請書上面寫臺灣銀行高雄工會，又被告沒有叫我們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我們之前就有意願退出了等語相符，並有臺灣銀行高雄工會會員退會申請書8張在卷可稽，且告訴人代表人陳錫川於偵查中亦承稱：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沒有網站，會員退會申請書沒有放在工會或那個地方讓人家拿，現在沒有臺灣銀行高雄工會這個工會名稱，而被告製作退會申請書上面寫的是臺灣銀行高雄工會等語，綜上足認許祿旺等人簽名會員退會申請書中，係向臺灣銀行高雄工會提出申請無訛，又依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現在沒有臺灣銀行高雄工會這個工會名稱等語，已如上述，是上述申請書既無臺灣銀行高雄工會這個工會名稱，揆諸前開判例說明，難謂被告有何偽造文書之行為，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有被告有何偽造文書、詐欺犯行，其犯罪嫌疑尚屬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3年2月

27日

呂乾坤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處分書後
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
逕送臺灣高等法院

得於七月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
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請勿

再議。)

中華民國

103年3月

5日

柯月媚

